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7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彭啟勳

劉育辰

被告 張君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嗣變更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,296元，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核其所為合乎上述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05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紹瑜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1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2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1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14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1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涂寰宇